#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秀蓮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花原易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魏秀蓮(下稱被告)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論罪(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判決就本案事實認定有下述違誤之處：

㈠原審判決以告訴人楊秀玲(下稱告訴人)於審理中之證述與證人即在場人蔡春月審理中證述無明顯矛盾之處，且告訴人之前揭證述業經具結、交互詰問之程序擔保，復有相關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在卷可稽為由，認定告訴人審理中之證述並無刻意誇大或渲染，亦無挾怨報復而誇張其詞之情，而具有相當高之可信性。細繹告訴人於審理中之證述可知，告訴人明確證述：「嗣吳豐初與魏秀蓮一起返回上開住處，伊見狀即下車，旋遭魏秀蓮衝過來『拉扯頭髮』及『打頭部』，伊躲在吳豐初背後，但魏秀蓮拒不鬆手，仍一直拉扯、亂抓」

等語。然未見原審判決就告訴人同一證述，何以告訴人關於「被告拉扯告訴人頭髮」一節之證述可採，關於「被告打告訴人頭部」一節之證述卻不可採加以說明，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㈡依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之網頁資料可知，「腦震盪是頭部受到震盪搖晃後產生的症狀，是一種症狀表現的統稱，腦震盪的表現範圍很廣，輕度可以頭痛、噁心、嘔吐等表現，重症可以暫時性失憶，昏迷數小時來表現」。依告訴人前揭證述可知，其案發當時遭受被告衝過來拉扯頭髮及打頭部，且被告拒不鬆手；且卷附診斷證明書明確記載告訴人受有頭部受傷（Head injury）之傷害，堪認案發時告訴人之頭部確實受到震盪搖晃，是以，告訴人於案發後數日（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至醫院就醫表示有頭痛及暈眩之情形，均合於前述腦震盪的表現，且符合醫學上之經驗法則。然原審判決對此未向醫院函詢確認，僅憑告訴人於111年12月26、27日就醫之護理紀錄均未記載告訴人遭外力毆打產生頭暈、嘔吐等不適症狀為由，忽略可能係護理紀錄記載較為簡略等可能情形，逕行臆測腦震盪不排除係本案發生後其他事件所致，顯有未盡合法調查之違誤。

二、又原審判決就本案刑罰之量定顯然過輕：

本案被告於犯罪後避重就輕，就其所為之客觀行為並未完全承認，且對於告訴人至醫院就醫之診斷結果亦多所爭執，且迄今未曾向告訴人道歉，亦未賠償分文，難認其犯罪後具有悔悟之意。此外，被告對於此類案情較為單純之案件，一再爭執，並聲請傳喚與其立場一致，顯然偏袒被告之證人吳豐初到庭交互詰問，而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且本案並非被告與告訴人互毆，而係可單方、全部歸責於被告之情，然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情，僅判處拘役15日，難認在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間取得衡平，顯然過輕等語。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上開犯行，係綜合被告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楊秀玲、證人吳豐初、蔡春月之證述、卷附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下稱北榮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該院111年12月26日、27日急診出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刑案現場照片3張、蔡春月於111年12月26日11時34分許傳送告訴人左耳傷勢照片2張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左耳傷勢照片2張等證據資料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被告因認告訴人妨害其家庭及婚姻關係，又見告訴人出現在其與吳豐初共同住處車庫，心生不滿而發生肢體衝突，告訴人因此受有頭皮拉扯之外傷、頭髮掉落、左耳約0.8公分開放性傷口之傷害，頭皮拉扯之外傷及左耳之傷害所為該當傷害罪構成要件，復說明告訴人除上開傷害外，未見有任何遭外力毆打之鈍挫傷，難認被告除抓扯行為外，另有毆打告訴人頭部之行為，且本案發生後第6日始經診斷有腦震盪，無法排除該腦震盪之發生係因本案發生後其他事件所致，依罪疑唯輕法則，難認告訴人指訴腦震盪之傷害係被告有毆打告訴人頭部行為所致，亦難認與被告之抓扯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之理由綦詳。凡此，概屬原審依據本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並為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後之認定，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並無違法可言。檢察官上訴認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尚有誤會。

二、在醫學上腦震盪的醫學定義是指：「頭部因外力撞擊，『大腦的功能受到暫時性的失常』，常伴隨『短暫失憶』或『持續1到2週頭痛頭暈』症狀」；係依告訴人「主訴」(判斷方法)始診斷為「腦震盪」，針對告訴人主訴「腦震盪」的情況，有留院觀察「主意識清楚」離院，告知「頭部外傷」衛

教等情，有北榮鳳林分院113年4月19日病歷摘要回覆單在卷可證(本院卷第93頁)，客觀上未見有符合上開腦震盪的醫學定義，即告訴人頭部有呈現「大腦的功能受到暫時性的失常」，或伴隨「短暫失憶」之症狀。另查告訴人於案發後之111年12月26、27日就診時均未表示有頭部遭毆打產生頭暈嘔吐等症狀，依北榮鳳林分院上開回覆單也說明當時記載腦震盪，是依據告訴人主訴為判斷之方法，留院觀察結果又顯示告訴人「主意識清楚」，且告訴人另於本院陳稱：因怕獨處會有不省人事的情形，於111年12月27日就去診所上班，隱約記得連續上班2、3天後，有休息等語(本院卷第71頁)，可見告訴人客觀上可連續上班2、3天。綜上，無論是北榮鳳林分院之診斷證明書、急診出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顯示：「腦震盪」、「headache and dizziness insomnia tonight(頭痛、暈眩失眠)」、「……現在仍覺得頭脹脹的、噁心想吐，覺得頭痛頭暈不適..」、「主要診斷則為『Head injury with concussion of brain；Headache；Dizziness(頭部外傷伴隨腦震盪、頭痛、頭暈)』」等用語(原審卷第69至71頁)，均係依據告訴人個人「主訴」有頭痛頭暈之現象，所為之記錄，並非醫師或護理人員客觀觀察之結果，上開書證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證稱：被告對其一邊拉扯，一邊打頭，造成伊另受有腦震盪之傷害等語(警卷第17頁，偵2510卷第22頁，原審卷第184至186、191頁)，同屬告訴人單方面之陳述，並無其他適格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述為真，且告訴人「主訴」有頭痛頭暈之現象，又與留院觀察結果，以及告訴人可連續工作2、3天之客觀事實相悖，難認被告確有公訴(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對告訴人一邊拉扯，一邊打頭，造成告訴人另受有腦震盪傷害之犯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另有上開犯行之心證，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至於北榮鳳林分院病歷摘要回覆單對於本院所詢「告訴人在外觀上受有左耳開放性傷口，頭髮脫落，而被告也坦承有拉扯楊秀玲的頭髮，這樣的行為有無可能造成

腦震盪的症狀？且此症狀有無可能在被告行為後的4至5天才呈現？」固然回覆「以上皆符合腦震盪的症狀，症狀可能持續至兩個禮拜」等語(本院卷第93頁)，然本件告訴人頭部並無「大腦的功能受到暫時性的失常」，或伴隨「短暫失憶」，而診斷證明書、急診出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顯示告訴人有「頭痛頭暈」之現象，又係基於告訴人個人之「主訴」所為之記錄，並無適格之補強證據可資佐證，已如前述，是以亦難徒憑北榮鳳林分院病歷摘要回覆單上開記載，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三、原審就被告所犯之傷害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比例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

㈠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法第57條所舉行為人之犯後態度，與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等，均非必然得作為刑罰加重或減輕之因子，尤以不自證己罪屬法治國刑事程序的基本原則，為憲法上所保障訴訟權之核心範圍，雖不得以行為人於訴訟中保持緘默或矢口否認犯罪作為刑罰加重之事由，然行為人面對犯罪之坦然與否，顯示行為人之人格是否有助其更生，不可避免地亦可成為量刑考慮之因素之一，蓋始終面對其非行而坦承不諱者，顯示其尚有反省之心而有較高度之矯治可能，仍得作為減輕刑罰之理由。

㈡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將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時所受之刺激、所生危害程度及家庭狀況等節均列為量刑因子(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

處，對其犯罪所量處之刑尚屬妥適，並無違誤。另考量被告於原審坦承部分傷害犯行，但因雙方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和解，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原審卷第137、09頁)，本院即無單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害為由再據以加重被告之刑。是本院認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難以憑採，其認為原審量刑過輕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件】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花原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秀蓮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5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秀蓮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魏秀蓮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晚間22時至23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巷00號住所，因認楊秀玲妨害其家庭及婚姻關係，見楊秀玲出現在其住處車庫內，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扯楊秀玲頭髮及左耳，致楊秀玲受有頭髮脫落、左耳約0.8公分開放性傷口等傷害。

二、案經楊秀玲訴由花蓮縣政府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且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作成並無違法、不當、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乙、實體部分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魏秀蓮固坦承有拉扯告訴人楊秀玲頭髮，致楊秀玲受有頭髮脫落之傷害，惟矢口否認有造成楊秀玲受有左耳約0.8公分開放性傷口之傷害，辯稱：伊僅於楊秀玲下車後有拉扯楊秀玲頭頂之頭髮，並無拉扯楊秀玲左耳，亦無以其他

方式攻擊楊秀玲頭部，吳豐初見狀有檔在伊與楊秀玲中間，伊即未再有拉扯動作，楊秀玲之左耳傷勢非伊所致等語。經查：

㈠被告魏秀蓮因認楊秀玲妨害其家庭及婚姻關係，見楊秀玲出現在其住處車庫，而心生不滿，遂於上揭時、地，出手拉扯楊秀玲頭髮，造成楊秀玲頭髮受有頭髮脫落之傷害乙節，業據被告魏秀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頁、第13頁；偵字卷第4頁；本院卷第133頁、第175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楊秀玲、證人吳豐初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21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184至194頁，第203頁至第213頁），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該院111年12月26日、27日急診出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見警卷第43頁、第39頁至第41頁，本院卷第59頁至第71頁），首堪認定。

㈡證人即告訴人楊秀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111年12月25日22時許，與蔡春月前往○○吳豐初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巷00號住處欲找吳豐初，因未見吳豐初在場，即坐在車內等候，蔡春月先行離開，嗣吳豐初與魏秀蓮一起返回上開住處，伊見狀即下車，旋遭魏秀蓮衝過來拉扯頭髮及打頭部，伊躲在吳豐初背後，但魏秀蓮拒不鬆手，仍一直拉扯、亂抓，伊當時配戴彎鉤鉤者墜飾之耳環，墜飾遭扯斷，遭攻擊時，徐阿美有在場攝影，伊有大叫救命，後被拖至客廳，始發現耳朵流血，並大叫流血，蔡春月當時有在場並有聽到，伊與蔡春月約於當晚23時許一起離開吳豐初上開住處，蔡春月並幫伊拍照左耳傷勢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93頁)，核與證人蔡春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為楊秀玲之友人，有於案發當日晚間陪同楊秀玲至吳豐初住處，當時未見楊秀玲耳朵有受傷，楊秀玲進入吳豐初住處車內休息後，伊先行離開，後騎乘機車於返回吳豐初住處路途中，聽見楊秀玲喊救命，遂衝入吳豐初住處查看，伊於同日23時許到場，見魏秀蓮與楊秀玲已經分開，楊秀玲哭說耳朵流血，伊

有拿衛生紙幫楊秀玲擦血，並見楊秀玲頭髮有點亂，頭髮稀少，地上有頭髮，嗣伊載楊秀玲至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之某超商，伊有看到流血之處在耳洞，伊有幫忙拍照傷勢，但傷口未包紮塗藥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至第202頁)大致相符，並有楊秀玲提出蔡春月於111年12月26日11時34分許傳送楊秀玲左耳傷勢照片2張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17頁）、左耳傷勢照片2張、前引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該院111年12月26日、27日急診出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附卷可參，前開左耳傷勢照片清晰可見耳環鉤拉長變形、左耳洞及耳垂有血液乾涸痕跡，可徵楊秀玲、蔡春月之證述內容並無明顯矛盾之處，且內容應與事實相符。

㈢衡諸本件被告所涉犯傷害罪之法定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然楊秀玲、蔡春月本院審理時之證詞業經具結（見本院卷第169頁、第170頁），而偽證罪之刑責則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其法定刑顯較本罪為重，且參諸前引病歷紀錄，楊秀玲於111年12月26日8時45分、111年12月27日20時56分兩次至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就診，111年12月26日護理紀錄記載楊秀玲當時主訴傷害發生之過程及傷勢(「表示昨晚10點多在朋友家被另一女性友人拉扯頭髮及左耳，前來驗傷，故入。」、「步入，見左耳因耳環拉傷有乾涸血跡，左耳背0.8公分撕裂傷，頭皮拉傷，頭髮掉落。」)，與前開證人指證被告攻擊之過程、部位及診斷證明書上記載之傷勢相符，顯見楊秀玲、蔡春月所述在被告住處發現楊秀玲左耳受傷及拍照存證之情節，當屬事實而無誣陷被告之理由。再審之楊秀玲始終稱被告係以抓、扯行為導致左耳傷勢，且其所述遭抓扯致傷時之所在位置(楊秀玲躲在吳豐初背後、吳豐初在中間，被告在吳豐初前面)，與卷內刑案現場照片相符，被告亦自承確有拉扯行為，得徵楊秀玲就其有遭被告抓扯頭髮及左耳之證述之內容並未刻意誇大或渲染，亦無挾怨報復而誇張其詞等情況，並有前述其他證人、證據以資補強，復經雙

方當事人交互詰問及本院補充訊問之直接審理結果，其證言並無瑕疵可指，而觀楊秀玲、蔡春月作證之整體過程，亦足使本院確信其證詞為真正，是其等之證詞均具有相當高之可信性，當可採信。

㈣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所述衝突過程之情節(吳豐初出面阻擋前才有拉扯動作)，已與楊秀玲前揭所述之情形不符，並與證人吳豐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衝突時伊擋在楊秀玲、魏秀蓮中間，楊秀玲在伊背後，因伊較高，魏秀蓮從伊前方伸手繞過伊腋下抓楊秀玲頭髮，且拉者沒有放，伊有掰開被告的手等語(見本院卷第204頁、第212頁)不符，其所述之情節是否屬實，已有疑義。依據楊秀玲及吳豐初前述情節，被告於吳豐初在其前方阻擋之其情形下，強行伸手繞過吳豐初腋下，朝楊秀玲頭部位置抓扯，其視線難免受阻，仍，衡情應難以精準控制抓扯之部位，當無法避免於抓扯過程中，一併抓扯楊秀玲耳朵部位，況楊秀玲左耳傷勢照片確實可見耳環鉤拉長變形之痕跡，足認楊秀玲左耳傷勢應係被告抓扯耳環所致；被告之抓扯行為與楊秀玲所受之左耳傷勢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並未提出足以推翻前揭證人證述，僅空言陳稱雖有與楊秀玲發生拉扯，但並未拉扯到楊秀玲左耳，楊秀玲左耳之傷勢不知道怎麼來的云云，均屬避重就輕，事後企圖卸責之詞，不足為據。另吳豐初雖證稱：伊看見被告係拉扯楊秀玲頭髮等語，但吳豐初既稱被告於抓扯楊秀玲時，楊秀玲係躲在其背後，吳豐初既背對楊秀玲，又需注意及阻擋被告之抓扯行為，顯然難以得知被告拉扯或抓傷楊秀玲之身體部位，要難僅憑吳豐初未看見被告有拉扯楊秀玲左耳乙節，即認楊秀玲左耳部位之傷勢非被告行為所致；況參酌楊秀玲提出其與吳豐初(暱稱丰揚)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可見楊秀玲於衝突後翌日即111年12月26日張貼前揭左耳傷勢照片2張，對吳豐初稱：「為了這傷口、我打破傷風」、「過年後我一定要提告」、「對不起!幫我寫訴狀的說最好是不要拖，所以元旦過後我就要提告」等

語，吳豐初則回稱：「你要這樣做大家都不好過知道嗎」、「可以拜託不要做這種動作嗎」、「如這樣的話我會離開花蓮」等語，足徵楊秀玲遭被告抓扯受傷後，不僅向吳豐初揭示其左耳傷勢，並表達堅決提出告訴之意思，由楊秀玲前開事後反應觀之，益徵其前揭所述內容之憑信性。吳豐初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該對話內容係伊與楊秀玲間之對話，伊當時係向楊秀玲表示不要提出告訴等語，故吳豐初就楊秀玲之左耳傷勢與楊秀玲對話時，未曾否認該傷勢係被告行為所致，且更勸阻楊秀玲勿提出告訴，顯見吳豐初當時亦認為楊秀玲之左耳傷勢應係被告造成，否則其並無必要勸阻楊秀玲提出告訴，吳豐初上揭證述，仍難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無經法院判決定罪科刑之前案紀錄；2.犯後已坦承部分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尚未賠償之犯後態度；3.告訴人所受傷害之身體部位及傷勢程度；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木工業、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元、無扶養人口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楊秀玲因被告前述傷害行為，除受有前揭傷害外，另受有腦震盪之傷勢，而涉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檢察官認被告涉有本段前述犯嫌，無非以楊秀玲之指訴與本案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腦震盪」等為主要論據。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本段前述犯行，辯稱：伊未毆打楊秀玲頭部造成腦震盪等語。經查：告訴人楊秀玲固然證稱：被告對其一邊拉扯，一邊打頭云云。然細繹本案前引急診出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楊秀玲於本案發生後，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至醫院看診時主訴「Her hair and ear ring was pulled last night and sustained scalp contusion, hair loss and ear ring hole injury(昨晚頭髮及左耳環遭拉扯，導致頭皮外傷、頭髮掉落及耳洞之傷害） 」，並無記載頭部有遭外力毆打產生頭暈、嘔吐等不適症狀，其護理紀錄亦僅記載左耳及頭皮遭拉扯，無相關頭部遭毆打之記載已如前述，且主要診斷為「Head injury；open wound of ear(頭部傷害及耳部開放性傷口)」(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顯見本案傷害行為發生後翌日，告訴人僅有頭皮拉扯之外傷及左耳洞之傷害；又依據111年12月27日之護理紀錄所載，告訴人亦僅有表示左耳及頭皮痛，且意識清楚，頭部已無明顯外傷(見本院卷第67頁)，嗣告訴人於111年12月31日晚間看診時，主訴始有記載「headache and dizziness insomnia tonight(頭痛、暈眩失眠)」，護理紀錄記載「..26號被人毆打，現在仍覺得頭脹脹的、噁心想吐，覺得頭痛頭暈不適..」，主要診斷則為「Head injury with concussion of brain；Headache；Dizziness(頭部外傷伴隨腦震盪、頭痛、頭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是本案發生後，告訴人均僅有頭皮拉扯之外傷及左耳之傷害，未見有任何遭外力毆打之鈍挫傷，難認被告除抓扯行為外，另有毆打告訴人頭部之行為，且本案發生後第6日始經診斷有腦震盪，無法排除該腦震盪之發生係因本案發生後其他事件所致，從而，依罪疑惟輕法則，難認告訴人指訴腦震盪之傷害係被告有毆打告訴人頭部行為所致，亦難認與被告之抓扯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本段傷害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

告有本段前述犯罪，然因公訴人認此與被告前述有罪的傷害犯行具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